

继续
教育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荣获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评比“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

知识产权法

ZHISHI CHANQUAN FA

许廉菲 王芳 石璐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继续
教育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荣获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评比“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

知识产权法

JIXU JIAOYU

ZHISHI

CHANQUAN FA

许廉菲 王芳 石璐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许廉菲,王芳,石璐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504 - 3070 - 9

I. ①知… II. ①许…②王…③石…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6208 号

知识产权法

许廉菲 王芳 石璐 主编

责任编辑:王艳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2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3070 - 9
定 价	28.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杨 丹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建 陈顺刚 唐旭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建 吕先镕 杨 丹 李永强

李良华 陈顺刚 赵静梅 唐旭辉

总序

随着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逐渐建立和完善,业余继续(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对教材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继续(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依据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依托学校各专业学院的骨干教师资源,致力于开发适合继续(网络)学历教育学生的高质量优秀系列规划教材。

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按照继续(网络)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了专科及专升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部分选修课教材,以完善继续(网络)教育教材体系。

本系列教材的读者主要是在职人员,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学习针对性强,学习目的明确。因此,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突出了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及综合性。教材体系和内容结构具有新颖、实用、简明、易懂等特点,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对定理和概念的论述简明扼要。

为了编好本套系列规划教材,在学校领导、出版社和各学院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由学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杨丹教授任主任,博士生导师冯建教授以及继续(网络)教育学院陈顺刚院长和唐旭辉研究员任副主任,其他部分学院领导参加的编审委员会。在编审委员会的组织下,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制定了我校继续(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规划,明确了建设目标。

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下,各学院组织了具有丰富继续(网络)教育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组织成立教材编写团队,确定教材编写大纲、实施计划及人员分工等,经编审委员会审核每门教材的编写大纲后再进行教材的编写。自2009年启动以来,经几年的打造,现已出版了八十余种教材。该系列教材出版后,社会反响较好,获得了教育部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评比金奖。

下一步根据教学需要,我们还将做两件事:一是结合转变教学与学习范式,按照理念先进、特色鲜明、立体化建设、模块新颖的要求,引进先进的教材编写模块来修

订、完善已出版的教材；二是补充部分新教材。

希望经多方努力，力争将此系列教材打造成适应教学范式转变的高水平教材。在此，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今后教材的使用过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教材，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

2014年12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努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入关键阶段，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是重要环节。本教材作为高等学校远程教育法学专业基础教材，既考虑到知识点覆盖的全面性，对基本知识、基本原理进行了阐述，也照顾到对学科前沿问题的适当介绍及对学生深入学习兴趣的启发。本教材从体系上涵盖了知识产权各领域，具体分为总论、著作权制度、专利权制度、商标权制度、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等十三章。通过系统学习，学习者能较好掌握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能培育学习者运用知识产权法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更好地保护公民和法人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全书由许廉菲、王芳、石璐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王芳（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石璐（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邓忠波（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许廉菲（第四章、第七章）；杨杨（第五章）；晏华、成立（第八章）。全书由许廉菲统稿。

在写作过程中，本书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教材、专著和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各位作者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缪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7月

目 录

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属性	(1)
1.2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4)
1.3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渊源	(5)
2 著作权法律制度	(8)
2.1 著作权法概述	(8)
2.2 著作权主体	(10)
2.3 著作权客体	(14)
2.4 著作权的内容	(19)
2.5 邻接权	(24)
2.6 著作权的运用与限制	(29)
2.7 著作权的管理	(34)
2.8 著作权的保护	(35)
3 专利权法律制度	(41)
3.1 专利与专利权	(41)
3.2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1)
3.3 专利权的客体	(44)
3.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7)
3.5 专利权的申请与获得	(50)
3.6 专利权及其限制	(55)
3.7 专利的行政管理	(58)
3.8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62)
4 商标权法律制度	(69)
4.1 商标的含义与特征	(69)

4.2	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核	(72)
4.3	商标权的取得	(75)
4.4	商标权的限制与行使	(80)
4.5	商标权的保护	(81)
4.6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85)
5	商标与地理标志权法律制度	(88)
5.1	地理标志及其特征	(88)
5.2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91)
5.3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93)
5.4	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制度	(96)
6	工商企业名称与商号权法律制度	(98)
6.1	企业的名称——商号	(98)
6.2	商号权的概念、性质与权利的取得	(100)
6.3	商号权的内容	(102)
6.4	我国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103)
6.5	商号权与相关权利冲突	(105)
7	植物新品种权法律制度	(107)
7.1	植物新品种的概念和特征	(107)
7.2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程序	(107)
7.3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	(109)
7.4	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109)
7.5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10)
7.6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	(110)
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法律制度	(112)
8.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概念和特征	(112)
8.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	(113)
8.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限制和保护	(114)

9 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 (118)

9.1 商业秘密概述 (118)

9.2 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规定 (122)

9.3 侵犯商业秘密权的行为及法律救济 (124)

10 市场秩序规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29)

10.1 市场秩序规范 (129)

10.2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2)

10.3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36)

11 世界贸易体制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142)

11.1 世界贸易体制 (142)

11.2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145)

1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主要国际公约 (149)

12 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 (157)

12.1 知识产权管理 (157)

12.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61)

12.3 企业知识产权运营 (166)

13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法律救济 (171)

13.1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71)

13.2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172)

13.3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救济 (174)

参考文献 (180)

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属性

1.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其原意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者“智慧（财产）所有权”，也称为“智力成果权”。在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则通常称之为“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有学者考证，该词最早于17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将之定义为“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直到196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以后，该词才逐渐被国际社会普遍使用。

我国民法早期受苏联民法的影响，不承认知识可以成为财产，否认智力成果可以为私人所有，从而排斥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而使用智力成果权，认为智力成果权比知识产权更适合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现实。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轨，人们逐渐认识到知识产品中内含的财产价值，“知识产权”一词逐渐被人们接受，特别是1980年6月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成员国后，“知识产权”一词逐渐取代了智力成果权，1986年我国颁布的《民法通则》，明确地使用了“知识产权”的称谓，到现在，“知识产权”一词已经成为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

从国际上看，对规范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执法和一般民事行为有影响重大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本身也未给知识产权下概括性的定义，它们只是列举了知识产权应当包括的范围和权利种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著的《知识产权法教程》则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角度提出：知识产权是同情报有关的财产，这种情报能够同时包含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无限数量复制件的有形物体中。这种财产并不是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情报。但该教程无须经过条约成员签字和投票，因而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

对知识产权的定义方法，我国学术界观点和争论颇多。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方法主要有两种：列举主义和概括主义。列举主义通过系统地列举所保护的权项，即通过划定权利体系范围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概括主义通过对保护对象概括抽象的描述，即简要说明这一权利的“属加种差”来给出知识产权的定义。我国法学界主要采取概

括主义的方法来说明知识产权的概念。传统理论一般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对此传统定义,有人提出了批评的意见,认为存在两点漏洞:第一,这一定义将所有的智力成果均包括其中,失之宽泛;第二,这一定义仅包括智力创造成果,而未涵盖知识产权的另一大类对象,即生产经营者就识别性标志所拥有的工商业信誉,从这个角度看,这一定义又失之狭隘。第一个漏洞至为明显。通过以上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论述可以看出,并非所有的智力成果都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而是需要经过一国法律的认可并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实现。由此可见,我们在进行定义时,对智力成果的范围必须进行一定的限制。关于第二个漏洞,这里有必要引用“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年东京大会对知识产权所做的划分,AIPPI东京大会国际专家认为知识产权可以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创作性成果权利包括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Know-How权(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著作权)、软件权;而识别性标记权利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应该说这一划分是颇具启迪性的,为我们认识知识产权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角度。但是把知识产权划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并不意味着否定识别性标记权利就不含有创造性,因为这种划分只是从权利作用的效果所进行的划分,并没有否定识别性标记权利也能反映一定的创造性,否则,标示性权利就不会划归到知识产权中了。知识产权项下的识别性标记之所以构成“产权”,之所以可以成为合同转让、合同许可的标的,之所以在企业合并、合资中可以估价出来,就在于经营者在选定并使用了某个(或某些)标识后,通过不同于(或高于)同类竞争者的广告宣传、打通销售渠道等促销活动,使有关标记在市场上建立起一定的信誉或“商誉”。在这些活动中,均不同程度体现出创造性劳动。所以,对于第二个漏洞的弥补,关键不在于否定识别性标志权利的创造性,从而与创作性成果权利分开,而应该寻求一个能够把智力成果和体现工商业信誉的商标都包容得下的恰当的概念。

通过上述讨论,本书把知识产权界定为,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社会组织或者国家依据法律的规定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生产经营等领域创造的知识产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总称。这一定义同以往定义相比,它具备了一个权利之必备要素并且弥补了前述的漏洞。

首先,它指明了知识产权的主体和客体,知识产权的主体,即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社会组织和国家四类;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

其次,它指明了知识产权的特性,即它是一项专有性权利。

再次,它指明了知识产权发生的领域,即知识产权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生产经营等领域。

最后,它指明了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即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才能产生,而非所有的智力成果都可以形成知识产权。

1.1.2 知识产权的特征

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学者们均有阐述,但略有不同。一般认为,知识产权

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1.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独占性或排他性),指知识产权专属权利人所有,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法律方面主要体现在:第一,知识产权为权利人独占,没有法律规定或者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第二,同一智力成果或者商业标记上只能有一个知识产权。例如两个以上的人做出同一种发明时,只能授予一个人以专利权;两个人就同一类产品就相同或类似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商标局只能为其中一个人注册。

2. 地域性

地域性的含义有二:其一,知识产权只在产生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有效,这种地域性随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而逐渐消失;其二是知识产权的授权和转让是与地域相联系的。也就是说,知识产权的授权和转让必须明确地域范围,仅授权在某些地域范围内行使知识产权,那么被授权人超出此地域范围行使该项知识产权即为侵权行为。

3. 时间性

所有的知识产权都有一定的时间限制,过了这一时间,该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成果就进入公共领域由全人类共享,任何人都可以无偿地加以使用。不过商标权的时间性纯粹是基于管理上的需要而设的,商标所有人可以不断地申请续展保护期。

1.1.3 知识产权的属性

知识产权的属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知识产权是属于公权范畴还是私权范畴;二是知识产权是属于一般财产权范畴还是特殊财产权范畴。

1. 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在其序言部分宣称“知识产权为私权”。随着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该协议,各成员均认可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从知识产权的本质上说,私权属性是其本身特有的属性。由于这类产品的创作是创作者通过自身能力完成的,体现了创作者的能力,所以,可以说私权属性是其重要的本质属性。知识产权作为私权的属性,强调知识产权人对于自己所享有权利的充分保护、运用和处分的权利,强调知识产权不受国家的过分干预。知识产权作为私权归根结底是市场发展的结果。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是顺应市场需要而由国家在一定市场垄断利益与知识创造成果公开的社会总体利益之间衡量取舍的结果,知识产权制度是国家运用市场杠杆对知识资源进行再分配的制度。^① 权利的属性,取决于权利的基本内容而不是权利的产生方式。知识产权来源于公权的授权,并不影响其私权的属性。

2. 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属性

现代法律制度所保护的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作为无形财产,知识产品

^① 吴汉东. 知识产权多维度解读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41.

不能被人们在事实上占有或控制，一旦被公开就可以同时为许多人所利用。知识产权人通常只有在主张权利时才“发现”自己是权利人，因此，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在于保护权利人对他人利用其成果的控制权。

作为特殊的财产权，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第一，权利的客体不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劳动成果或标记所体现的商业资源。一般财产权的客体是动产、不动产等具体的物。第二，权利的取得和实现方式不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无形的知识形态的劳动产品即知识产品。知识产权的取得具有法定性，大多数知识产权的取得须经过申请、审批或登记、注册等手续，这是因为其保护对象具有本身没有形体，不占空间，难以实际控制，使用不带来有形损耗等特点，必须要通过法律手段来实现公示和控制。第三，权利的独占程度不同。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占有不是实在的、具体的控制，而是表现为认识和利用。知识产品的无体性，使得对同一知识产品可以同时为许多人所使用，彼此互不排斥，而且对知识产品的使用不发生有形的损耗。第四，权利的行使方式不同。一般财产所有权的行使表现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且一项所有权只能由一人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使表现为使用、转让、许可使用及禁止他人擅自利用其专有权，一项知识产权可能同时由多个主体行使。第五，价值评估方式不同。一般财产所有权涉及的物的价值受价值规律的制约，在质和量方面有确定性。知识产权的价值取决于知识产品被社会利用的程度和范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第六，权利侵害的内容不同。对一般财产所有权的侵害通常表现为对物的非法占有或损毁。对知识产权的侵害往往表现为非法复制、剽窃、假冒、仿冒等。

1.2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1.2.1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知识产品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际上通行的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的专门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角度来看，知识产权从传统的知识产权的含义出发，指的是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法；从广义角度来看，一切调整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是知识产权法。一般来说，可以采用比较广义的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将其限定为“调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对于知识产权法的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知识产权法以公法的方式保护私权。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主要是智力成果以及工商业标记，由于两者是典型的无形财产，知识产权法在权利义务的设置上更具有强制性。知识产权法虽属于私法范畴，但是其权利的取得、利用以及管理等都体现了国家公权力对私权的设定和管理。

(2) 知识产权法具有多样性。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内容具有多样性。知识产权法通常由多个具体的法律规范构成,这是由知识产品的多样性决定的。知识产权法的调整手段与方法具有综合性。区别于其他私法,知识产权法可以利用司法、行政等调整手段和方法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其中,知识产权法保护方面,行政权力的使用具有重要的地位。

(3) 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内容呈现国际性。尽管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但是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大多是从欧美发达国家兴起,后被其他国家利用,且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之间贸易磋商的重要议题,知识产权立法时必须考虑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各国的知识产权法体现了一定的国际趋同性。

1.2.2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即在确认、行使、保护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形成的民事关系、行政关系和刑事关系等。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依照知识产权的不同阶段,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

(1) 因确认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的取得过程是智力成果取得专有权利的过程。通过法律授予知识产权人一定时期的独占权来确认智力和工商业标记的所有权以及财产价值,以鼓励智力创造活动,促进社会进步。在确认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会在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创造者、所有者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机关等之间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

(2) 因行使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人通过行使某一方面具体的知识产权来实现自己对知识产权的实际运用。知识产权的使用既包括权利人自己使用知识产权进行生产活动,也包括将部分的权利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人能通过对知识产品的控制和使用而获得经济效益。知识产权人转让知识产权会与转让者、受让者以及相关部门之间形成某种社会关系。

(3) 因保护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法主要通过行政的、司法的手段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在这个过程中,知识产权人与相关部门、知识产权侵权人等之间产生的一定社会关系,属于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1.3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渊源

1.3.1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是指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即它是否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或者归类于何种法律部门。

对于是否将知识产权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是一种综合性的法律制度,不能简单地归于某一法律部门;

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多数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的范畴,主张在民法典中设立知识产权法篇。《民法通则》专节规定了各类知识产权。现有的民法典中的规定属于一般性规定,仅仅规定了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列举性条款,未涉及实体性规定。知识产权是民法对知识形态的无形财产法律化、权利化的结果,是从物的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新的、独立的财产权形态。虽然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特性,但是其民事权利的属性与物权、债权等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因此知识产权法没有独特的、仅属于它自己所有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因而不具有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条件。

但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与民法典形式理性、实质理性均存在着内在冲突,因此单行法模式是调和知识产权法与民法典冲突的立法对策,即在民法典中对知识产权法不做规定,在民法典之外也没有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而是根据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的不同,分别制定单行法,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商业秘密法等。^①

1.3.2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即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得到了快速推进。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立法层面上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通过颁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形式,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提供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

1. 法律

自1982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并分别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这三部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专门调整知识产权关系,是知识产权法的主要渊源;《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对知识产权进行补充调整,是知识产权法不可缺少的法律渊源。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作为国家主管部门执行知识产权法的重要工具,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管理有重要的意义。随着立法工作的不断发展,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并在后期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还颁布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一系列行政法规。

3. 部门规章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知识产权相关行政部门也颁布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相关行为予以规范,比较重要的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2009年4月21日公布并实施)、《商标评审规则》(1995年11月2日公布,2002年9月、2005年9月两次修订)、《专利实施许

^① 钟瑞栋. 民法典的理性与知识产权法[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6(5).

可合同备案办法》(2011年6月27日公布,2011年8月1日起实施)、《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2010年11月25日公布,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等。

4. 司法解释

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累计的经验,形成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21号)等。

5. 国际公约

我国与外国缔结或我国加入并生效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与我国国内法具有同样的约束力。目前我国已加入了多个知识产权法方面的国际条约,与多个国家签订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双边协定。这些条约、协定构成我国知识产权的特殊渊源,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0年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001年加入)。